

# 征地告知书

古城街道办事处北花园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 2013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2.321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古城街道办事处前北东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 2013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18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古城街道办事处后北东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 2013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663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东高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 2013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6.095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西高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 2013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2.818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东双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 2013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7.624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吴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 2013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308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